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平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蔡平女士和陈融女士视频参会，徐国华先生现场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万项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7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5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7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8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9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说明:议案3、5、6以议案2审议通过为前提。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5/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股东现场参会时需提供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预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1日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3:0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剑伟

电子邮箱:pub@foundersc.com

电话:010-56992838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万项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张路先生、曹玮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视频参会，姜志军先生、李岭先生、宋洪军先生、张里民女士现场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候选人邹昊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军先生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为前提，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推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经查询诚信档案，两位候选人均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以上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候选人作为单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24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亿股，于201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24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亿股，于201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自其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有合并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年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的对外捐赠、投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每年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的对外捐赠；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定期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9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最明的情况计算。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最明的情况计算。
10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11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2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3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是指股东会对某一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投出的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的票数分别计算，分别达到相关比例。 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应当对每一议案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14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及表决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得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不当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方式，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及表决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得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董事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不当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方式，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
16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删除
17	第七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七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18	新增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的职权包括：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年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的对外捐赠、投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每年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的对外捐赠；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9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定期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20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最明的情况计算。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最明的情况计算。
21	新增	第七十七条 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2	新增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23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第八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拖延；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25	新增	第八十六条 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且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变动做出超越董事会应当提出的提案数量的要求，不得对已经公布的候选人名单做出变更。 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保护，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股东可以自由地转让其拥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总监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
26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十八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关于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本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股本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董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关于其他提案： 1、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3、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4.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三）关于临时提案：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将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提案列入该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并于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召集人不将临